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3-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1月1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议案》。同意：

1.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优化管理结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公司依法依规依程序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其法人地位，其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经营业务等全部由公司继承。

2.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

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出席会议人员：

（一）截止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其他有关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